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吳彥毅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1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nhyyw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919608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_1091960876_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08年度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之專業服務使用情形分析表供參，並請適時定期以抽樣或其他方式審查特約單位之實際辦理作業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依本部107年4月26日公布之長照復能服務操作指引略以：
「...剛結束復能服務者，也不建議短期（如三個月內）再次銜接復能服務。...復能強調短期、密集的介入，針對同一復能目標，不超過3個月或12次之復能訓練。原則上當達到個案與及復能服務團隊共同設定之目標時，即可結案。另若同一活動目標經過進行三至四次復能介入後，仍未有明顯進步，或個案與照顧者無法配合復能服務。經復能評估後，個案已無意願/潛力等也可予以結案。」
- 三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第19點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對於已完

企劃及長照科 收文:109/04/0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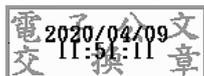
A21090010112 有附件



成支付案件，得於2年內，以抽樣或其他方式審查特約單位之實際辦理作業情形...」，爰請各單位定期審查所轄長照特約單位實際辦理作業情形，以確保長照服務品質。

正本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、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